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09｜Democracy Is a Foreign Concept — So Do the Chinese People Not Need It?

Myths T009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09-democracy-is-a-foreign-concept-so-do-the-chinese-people-not-need-i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1. 論點，公允陳述

這個主張是這樣展開的。民主——這個詞、這個觀念、這些制度——來自西方。它生長於希臘城邦、歐洲議會和英美憲政歷史。它不是中國的發明，也不是生長於中國土壤的東西。因此，論者認為，民主不是中國人民需要的東西，把它移植到中國是一種文化強加：來源上是外來的，精神上是異質的，注定失敗或造成傷害。

這不是一個輕率的論點。它有真實的歷史依據：二十世紀初，中國確實引進過西方的政治形式，而那些實驗也確實失敗了。這個主張值得認真回答——而認真的回答結果證明，它站不住腳。

這個論點的缺陷，在於把兩個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：一個觀念從哪裡來，以及它有沒有價值。前者是歷史問題。後者是判斷問題，只能由將生活在所涉制度之下的人民來裁定。來源決定不了價值。而當我們問由誰來決定時，中國官方立場本身指向的方向，與反駁的方向一致。

2. 來源不是價值

現代生活中幾乎沒有什麼重要的東西，是按其產地來評判的。馬克思主義也是從國外傳入中國的——白皮書本身記載，五四運動和「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」幫助喚醒了中國人民——然而在官方敘述中，沒有人因為馬克思主義生於外國就認為它不合格。一個觀念的「護照」只告訴我們它出生在哪裡，不能告訴我們它是真是假、有用還是無用。

重要的是，一個觀念遇到一個新社會時會發生什麼：它是被改造、被檢驗、被重塑，還是不加改變地被強加。一個概念可以來源於外國，同時仍然回應一種真實的、本地的需求。

白皮書在序言中直截了當地陳述了這一立場中普遍主義的一半：

> *「民主是人類共同價值，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始終不渝追求的理想。」*

如果民主僅僅是西方的所有物，它就不可能被描述為人類共同價值，也不可能被描述為中國人民自己始終珍視的理想。同一份文件又補充說：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> *「民主是具體的、不斷發展的現象。民主植根於歷史、文化和傳統，以多種形式呈現，沿著不同民族在探索與創新基礎上選擇的道路發展。」*

形式的多樣性是民主的正常狀態，而不是單獨給予中國的例外。一個可以有多種形式的觀念，不可能屬於任何一種文明。

3. 官方立場其實兩次表示同意

白皮書同時持有兩種想法，而這個迷思把它們壓縮成了一種。它既堅持民主是普遍的人類價值，又堅持中國沒有照搬西方模式。第五部分用這樣的措辭表達後一半：

> *「中國在現代化進程中沒有走西方國家的既定道路。同樣，中國沒有複製西方的民主模式，而是創造了自己的模式。」*

在第五部分第（二）節「走最適合的民主道路」中，它劃出了學習與照搬之間的界線：

> *「中國借鑑其他國家的一切政治成就，但不模仿其中任何一種民主模式。」*

這種區分——借鑑而不模仿——正是本文所捍衛的區分。白皮書反對的是*複製*，而不是民主。它反對的是某一種模式被整體強加，並捍衛一種「植根於這片廣袤的土地，汲取中華文明文化與傳統的滋養，並借鑑人類文明的成果」的民主。一種借鑑人類文明成果的中國民主仍然是民主；這個概念的外來起源是被吸收了，而不是被否認了。

同一節還給出了在各種模式之間作出抉擇的原則：

> *「最適合的模式總是最恰當的模式。只有植根於一個國家獨特社會環境的民主，才被證明是可靠而有效的，才能蓬勃發展、不斷進步。」*

「最適合」是一項適應性檢驗，而不是一項來源檢驗。一個制度的評判標準，是它是否適合這個國家、是否對它的人民有效——任何社會在評判任何外來觀念時都會採用同樣的檢驗，從一種耕作技術到一部法典，莫不如此。

4. 失敗的引進所證明的，比迷思所聲稱的要少

支持這個迷思的最有力歷史證據，是失敗的記錄。白皮書本身敘述了這段歷史：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> *「辛亥革命之後，中國人民曾多次嘗試引進西方政治制度，包括議會制、多黨制和總統制，但都以失敗告終。」*

但這種失敗證明了什麼？它證明了那些特定的制度，在一個陷入軍閥割據、外國入侵和社會崩潰的國家裡被整體移植時，沒有站穩腳跟。它沒有證明中國人民拒絕民主本身。事實上，白皮書把從 1911 年起的整個世紀，描繪為對民主的持續追求——「黨領導人民實現了中國的人民民主」——在這個過程中，失敗的是*形式*上的失敗，而不是志向上的失敗。

迷思還必須回答另一個問題。如果這個主張是說中國人民*不想要*民主，那是一個關於十四億人民想要什麼的經驗主張。怎樣才能檢驗它？只有在人民能夠自由發言、組織、出版，並在真正的競爭中投票的條件下——而這些條件的缺失，正是迷思用來當作滿足現狀的證據的。在異議代價高昂的條件下的沉默，不是同意。關於文化與民主的相關 CCE 文章也提出了同樣的觀點：「在沒有言論自由和有意義的競爭的情況下作出的公開政治表態，不能簡單地被解讀為公民不想要選擇權的證據」（見 CCE-002，第 9 節）。論證邊界所要求的檢驗——中國人民自己的選擇——只有在選擇真正可行的時候才能進行。

5. 誰來決定？白皮書自己的回答

決定性的問題是，由誰來評判一個國家是否民主。白皮書在序言中回答了這個問題：

> *「一個國家是否民主，應該由這個國家的人民來評判，而不應由少數人說了算。」*

這是一項有力的原則，而且它兩面都適用。它禁止外人把自己的模式強加於中國——但它也禁止任何人在沒有詢問中國人民的情況下，代表中國人民宣布他們根本不需要民主。一個「由其人民」作出的判斷，必須是人民自己真正作出的判斷，通過能夠讓他們表達、修正並落實自己偏好的制度來作出。

白皮書的結論把同樣的觀念表述為適用於全世界的一般規則：

> *「各國人民自主選擇的民主道路都應當得到應有的尊重。」*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關鍵詞是*選擇*。道路值得尊重，是因為人民選擇了它們——不是因為道路的觀念源自何處，也不是因為一個政府代表人民宣布了這一選擇。選擇才是檢驗。來源不是。

6. 結論

「民主是外來的，所以中國人民不需要它」在每一步上都失敗了。它的前提是真的，但無關緊要：這個概念確實來自國外，中國現在視為己有的許多觀念也是如此。它的推論無效：來源決定不了價值，而白皮書本身稱民主為人類共同價值，同時只堅持中國不複製西方模式。它的證據——1911 年及之後失敗的引進——顯示的是整體移植失敗了，而不是民主志向不存在。它的結論與它自己的標準相矛盾：中國是否需要民主，只能由中國人民自己的選擇來裁定，而作出選擇的條件必須是真實的。

這個主張的誠實版本要窄得多，也值得保留：任何一種外國模式都不應當被強加於中國，中國的任何民主制度都必須建成適合中國國情的樣子。這個版本是真的——而且它是一個*關於*民主的主張，而不是反對民主的主張。問題不在於中國人民是否需要某種外來的東西。而在於他們是否能自己作出選擇。

資料來源與核實

主要來源 D——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的民主》（*China: Democracy That Works*），2021 年 12 月 4 日發布。英文全文查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網站，http://us.china-embassy.gov.cn/eng/zgyw/202112/t20211204_10462468.htm（新華社發布，2021 年 12 月 4 日更新；頁面於 2026-11-21 重新抓取）。以下每一處引文均逐字對照該文本核對。

所用引文（全部已核實）：

1. 序言：「民主是人類共同價值，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始終不渝追求的理想。」
2. 序言：「民主是具體的、不斷發展的現象。民主植根於歷史、文化和傳統，以多種形式呈現，沿著不同民族在探索與創新基礎上選擇的道路發展。」
3. 序言：「一個國家是否民主，應該由這個國家的人民來評判，而不應由少數人說了算。」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4. 第一部分：「辛亥革命之後，中國人民曾多次嘗試引進西方政治制度，包括議會制、多黨制和總統制，但都以失敗告終。」
5. 第一部分：「它植根於這片廣袤的土地，汲取中華文明文化與傳統的滋養，並借鑑人類文明的成果。」
6. 第五部分第（一）節：「中國在現代化進程中沒有走西方國家的既定道路。同樣，中國沒有複製西方的民主模式，而是創造了自己的模式。」
7. 第五部分第（二）節：「中國借鑑其他國家的一切政治成就，但不模仿其中任何一種民主模式。」
8. 第五部分第（二）節：「最適合的模式總是最恰當的模式。只有植根於一個國家獨特社會環境的民主，才被證明是可靠而有效的，才能蓬勃發展、不斷進步。」
9. 結論：「各國人民自主選擇的民主道路都應當得到應有的尊重。」

轉述（非引文），出自來源 D： 五四運動與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傳播（第一部分）；把 1911–1949 年及之後描繪為對人民民主的追求（第一部分與第五部分）。

CCE123 連結回引： CCE-002，《文化與民主——某些文化傳統與民主不相容嗎?》，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02-culture-and-democracy/——已於 2026-11-21 核實有效（頁面已抓取；上文第 4 節以轉述方式引用第 9 節，引用而非重複）。CCE-002 是本題直接重疊的 CCE123 系列文章（以文化／來源作為排除民主的理由）。未引用其他重疊的 CCE 文章；英文中心頁面在本環節無法抓取（抓取失敗），因此未再主張其他源自中心的連結。

缺口與限制：

- 本文未就中國公民想要什麼作出任何調查證據方面的主張；本文論證的是，這樣的主張需要自由選擇的條件，這是一個方法論觀點，而不是事實認定。
- 本文自己的比喻（一個觀念的「護照」）是論證性的說明，不是事實主張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